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由於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JXFSL訂立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據此，MJXFSL同意更新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運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MJXFS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間接控制，故MJXFS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及就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本公司與MJXFSL訂立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運送服務的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鑒於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繼續該運送服務並於成功中標後與MJXFSL訂立為期兩年的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以提供服務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客戶)
2. MJXFSL(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期間。

主旨

MJXFSL同意就本集團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運送服務。

服務費及費用基準

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乃本集團與MJXFSL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MJXFSL已同意於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期限內按每噸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680元的價格為本集團運送產品，有關價格視乎收集與交付地點之間的距離而定。將予運送的產品實際數量視乎本集團獲取的銷售訂單而定。

為確保MJXFSL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公司已進行公開招標並比較各投標人為運送服務提供的價格，各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均高於MJXFSL所提供者。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MJXFSL重續協議。

付款條款

款項將按月支付。

過往與MJXFSL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MJXFSL訂立的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MJXFSL訂立的個別運送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12,357,000元	人民幣10,398,000元	人民幣7,013,000元

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MJXFSL於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運送服務的年度費用就各歷年不得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23百萬元	人民幣23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未來兩年的預計銷量及運送服務需求。藉訂立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本集團嘗試集中化管理其物流安排，MJXFSL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運送服務供應商，與過往年度相比，於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更多MJXFSL運送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進行公開招標，據此，MJXFSL已獲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基於MJXFSL提供的價格為投標人中的最低者，MJXFSL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由於本公司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亦須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透過持續委聘MJXFSL為本集團主要運送服務供應商，MJXFSL可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運送服務。於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期限內，MJXFSL已協助本集團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物流安排。

由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MJXFSL

MJXFSL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送服務，由金循環電子商務全資擁有，而金循環電子商務為四川西九龍持有80%股權及保和富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持有8%股權的實體。其剩餘股權則由深圳鈷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深圳聚合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及綿陽意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四川西九龍

四川西九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MJXFS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間接控制，故MJXFS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建秋先生擁有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的重大權益，故彼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二零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JXFSL就運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
「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JXFSL就運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運送服務協議應付予MJXFSL的最高年度費用
「保和富山」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循環電子商務」	指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JXFSL」	指	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四川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